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9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为设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 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采取的步骤

报告汇编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其中审议大会要求“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该次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通报关于它们为设法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采取的步骤。审议大会要求秘书处编制这类报告的汇编，以备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和 2005 年审议大会审议此事。”（见 NPT/CONF. 2000/28 号文件，第一部分“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16 段“区域问题”，第 7 分段。）

2. 本报告汇编根据联合国秘书处这一要求编制而成。

